



101 年 12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蔡添壽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本校機關代碼將修改為 A095V0000Q, 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1710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1 月 13 日總處資字第 1010058682 號函辦理。
- 三、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本校 101 年 11 月 15 日虎科大人第 1012300654 號函)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09296B 號令修正發布。(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77800 號函)
- (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82660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 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 依休假補助之精神, 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 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 自亦應與休假結合, 是以, 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 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 因兩者未相連, 應不得予以補助。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日」為紀錄單位, 無法以「半日」為單位, 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日期」, 而不能知悉其為「上半日」或

「下半日」，類此交易請事先告知人事室，俾利以人工方式檢核。（本校 101 年 11 月 13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76930 號函）

(二) 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案（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83830 號函）

(三) 修正「教育部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案（本校 101 年 12 月 10 日虎科大人第 10100083970 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26563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惟已依原人事局 92 年 8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20026787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 8 年級，並已繳交學雜費，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而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又原人事局上開 92 年 8 月 19 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均停止適用。

茲以前開原人事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函係自同日生效，尚無溯及既往，爰公教人員子女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已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者，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至當時就讀 1 至 7 年級者，因非屬上開釋示所稱已就讀 8 年級者，其嗣後就讀 8 年級時，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本校 101 年 12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100082240 號函)。

###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飛機工程系	教授	蔡添壽	101.08.01	
升等	圖書館	資料管理師 (二等技術師)	嚴家成	101.12.03	
到職	會計室	組員	廖思瑋	101.10.19	考試分發
到職	會計室	組員	張麗佩	101.12.12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明君	101.11.01	專案經理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鄭仁惠	101.11.0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怡菁	101.11.05	
離職	休閒遊憩系	計畫專任助理	林智惠	101.11.10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簡若婷	101.11.26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丁于珊	101.11.26	
到職	休閒遊憩系	計畫專任助理	歐雙磐	101.11.27	
到職	教學業務組	約用雇員	江博瑜	101.11.26	
到職	電算中心	專案資訊人員	王晨峻	101.11.23	
離職	教學業務組	約用雇員	李翠玲	101.11.07	

## 伍、生活知識

### 二代健保下，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

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雇主、民眾符合以下條件時，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 ●雇主：

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 計費公式：

**(薪資所得總額－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第1年為2%)**

#### ●民眾：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計費公式：補充保險費費基 × 費率 (第1年為2%)**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	5A、5B、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000 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sup>註2</sup>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且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 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 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 5 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 2 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陸、性別無歧視、職場好友善

所謂「友善職場」，就是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友善職場是把性別工作平權的觀念實際的落實到員工每日工作的職場中，其實質內容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性別平等宣傳小語

1. 男女都珍貴，平等才是對。
2. 男尊女敬，兩性和平。
3. 尊重彼此，無分性別，大家永遠和諧。
4. 男女平等，世界和平。
5. 男女之間，互相包容；總有一天，世界大同。
6. 兩性要平等 構造要相同。
7. 女人男人一樣好 生來都是寶。
8. 男女都珍貴，平等才是對。
9. 體貼多一點，男女更和諧。
10. 男尊女卑已過去，兩性平等新趨勢。
11. **LOVE(愛)**就是
  - L**：listen (傾聽對方需求)
  - O**：overlook (寬恕對方缺失)
  - V**：voice (表達欣賞與感謝)
  - E**：effort (努力付出)

(資料來源：<http://blog.ilc.edu.tw/blog/index.php?op=printView&articleId=61084&blogId=2967>)